SEP202017_05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B-K-P-， 日期：2017年9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FORM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拟聘用受益人为会计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承诺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及支持性文件，并主张在案证据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申请人的Form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附有ETA Form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优先日为2015年6月24日。1 所提供职位的承诺工资为每年63,939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如果申请人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以等于或高于承诺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该证据即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的表面证据。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已向受益人支付至少等于承诺工资的金额，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上所列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其中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承诺工资，或等于或超过承诺工资与特定年度实际支付给受益人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将被视为有能力在该年度支付承诺工资。

1 劳工证提交之日称为“ 优先日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具备所请求类别的资格。

。

Matter of B-K-P-，

在本案中，受益人自2012年起受雇于申请人。案卷包括受益人2015年和2016年的Form W-2，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以及受益人2015年和2016年的年终工资单。这些文件显示，2015年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总额为62,551.80美元，比承诺工资低1,387.20美元；2016年为67,119.66美元，超过了承诺工资。

案卷还包括受益人2017年1月至3月中旬的双周工资单，显示其工资率现为每小时30.74美元，超过了承诺工资。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根据实际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有能力在2016年及2017年前三个月支付63,939美元的承诺工资，而在2015年则比支付承诺工资短缺1,387.20美元。

正如审理主任所论述，申请人在2015年没有可用于弥补该年度承诺工资与实际支付给受益人工资之间差额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申请人是一家国内有限责任合伙。如其2015年Form 1065，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所载，申请人该年度净亏损604,692美元，净流动负债613,577美元。

案卷包括申请人一名合伙人 的一封信，称其本可以从该年度合伙企业的保证支付中支付1,387.20美元的短缺。正如 所解释，向合伙人的保证支付基于若干因素，包括其雇员的薪金需求。申请人2015年Form 1065确认，该事务所向九名合伙人支付了总额1,886,450美元的保证支付，其中包括向 支付的193,056美元。案卷还包括 2015年Form 1040，美国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显示其除合伙分配外还领取了89,816美元的常规薪金，且其2015年调整后总收入为212,602美元。该文件证明 愿意并能够放弃从申请人处获得的1,387.20美元保证支付，以便在2015年支付受益人的承诺工资。

申请人已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因此，上诉将获支持。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B-K-P-，ID# 680899（AAO 2017年9月20日）